

##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11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賴慧文、施郡珩      職稱：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員/輔導員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電話：03-5286661    e-mail：02973@ems.hccg.gov.tw		
壹、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辦理推動本市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服務	
貳、主辦機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本市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以下稱「雙青計畫」)，係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各縣市政府簽定行政協助之專案，旨在協助 15 至 18 歲之間，國中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無就業，或工作不穩定之生涯未定向青少年，包含高中職中途離校生(休學、退學)，重新回到教育體系，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培養就業能力，找到適合的職場以達到穩定就業。</p> <p>二、為更瞭解本市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服務中，是否會因為服務的提供者性別、學員本身性別因素、課程安排、工作體驗媒合的職業類型等向度，影響受輔青少年的職業選擇傾向，或複製社會性別刻板印象，故針對 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成果進行回顧，依照學員「生理性別男女參與比例」、「生涯課程屬性與性別選擇概況」、「授課講師性別分布概況」，以及「職業體驗類</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群與性別分布概況」等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以作為未來計畫設計之參考方向。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釐清與盤點潛在服務族群之狀況，每年透過「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調查各縣市畢業生動向，由各縣市國中端直接填報。扣除調查後已確定就學、就業之個案，潛在需要關懷追蹤者，例如正在找工作、準備升學(重考)、參加職訓、家務勞動、健康因素休養、自學、司法議題、出國、尚無規劃，失聯與其他動向等等，皆列入各縣市需要追蹤的名單。基於以上政策，本市推估 106 年潛在服務族群為 37 人、107 年為 24 人、108 年為 37 人，109 年為 26 人，各年度待輔導追蹤之總人數多寡，約佔全國各縣市排名之第 7 位至第 13 位。然而，由於經青發署轉知之輔導追蹤清冊，**原始數據並無性別向度之資料**，故尚無法從第一手數據得知每年度應屆畢業生之性別分布狀態，以及目前未就學未就業之潛在青少年是否有性別分布之傾斜。

年度	未就學未就業 全國潛在個案數	新竹市 潛在個案數	個案數多寡 縣市排名
106	1,095 人	37 人	10 位
107	871 人	24 人	13 位
108	1,084 人	37 人	7 位
109	919 人	26 人	10 位

倘從教育部整體資料分析，參酌「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指標，106 年至 109 年間平均升學率為 99.79%，不過男性升學率四年間都略低於女性升學率，大致能推估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潛在服務族群，仍以男性略多。

年度	總平均	男性升學率	女性升學率
106	99.78	99.72	99.85
107	99.80	99.76	99.84
108	99.78	99.73	99.83
109	99.79	99.77	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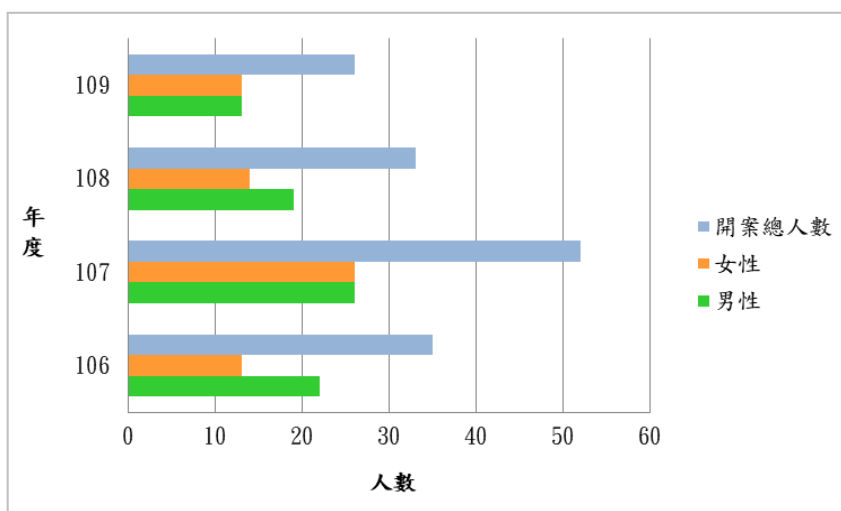
二、依本市服務經驗，有兩年度生理男性與女性進入雙青計畫，並列為開案輔導對象機率各為 50%，兩者差距最大時為計畫執行第一年之 106 年，相差 25.4%，總體來看，有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但因計畫並無限制特定性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別參與、服務總數少，又未知原各年度各縣市畢業生之性別分布，仍待長期觀察。

年度	男性人數(比例)	女性人數(比例)	開案總人數
106	22 人(62.9%)	13 人(37.1%)	35 人
107	26 人(50.0%)	26 人(50.0%)	52 人
108	19 人(57.6%)	14 人(42.4%)	33 人
109	13 人(50.0%)	13 人(50.0%)	26 人
	80 人(54.8%)	66 人(45.2%)	14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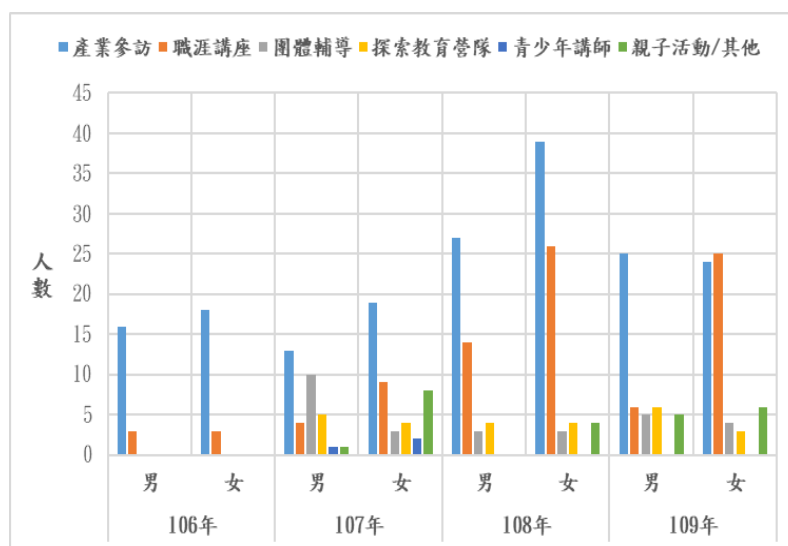
三、雙青計畫為使輔導青少年能拓展生活圈，透過邀請各類教育機構與各行業從業人員之分享與參訪觀摩，期望增進輔導個案的生涯視野，累積經驗，也使其更了解目前社會中新興科系與職業的發展。每年度皆透過多樣的課程與活動安排，讓青少年能從體驗中學習成長，再將這些經歷化作生涯前行的動力。由於本計畫係向青發署逐年申請，各年度課程活動略有差異，但總結歸納，主要包含產業參訪、職涯講座、團體輔導、探索營隊等。各年度課程類別與參加者性別比例如下：

年度 課程 類型	106		107		108		109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產業 參訪	16	18	13	19	27	39	25	24	<p>【106年】 米粉廠、汽車板金、飯店、公益咖啡店、觀光農園</p> <p>【107年】 食品廠、電視台、巧克力廠、航空公司、生技廠、磁磚廠</p>

										【108年】 錄音展演工作室、電 競班、印刷業、自行 車廠、醫院、慈暉學 校公演 【109年】 西門町藝青會、襪子 工廠、裕隆汽車、 SPOT 海洋、北藝 大、北投說書人
職涯 講座	3	3	4	9	14	26	6	25	【106年】 攝影師 【107年】 花藝課 【108年】 視覺圖像導引師、調 酒師、創作歌手 【109年】 禪繞畫、美妝新秘、 RAP 歌手	
團體 輔導	-	-	10	3	3	3	5	4		
探索教 育營隊	-	-	5	4	4	4	6	3	【107年】 沙連墩冒險教育 【108年】 女巫背包客棧 【109年】 外展教育基金會	
青少年 講師	-	-	1	2	-	-	-	-	【107年】 木工、手工藝、海外 自助旅行、保養	
親子 活動 /其他	-	-	1	8	0	4	5	6	【107年】 染布 【108年】 絹印 【109年】 里山塾旅行	
機構 合作	-	-	-	-	79	0	0	28	【108年】 少年觀護所(司法收 容少年，全數為男 性) 【109年】 衛生福利部新竹少年 之家(司法安置少 女，全數為女性)	
	19	21	34	45	127	76	47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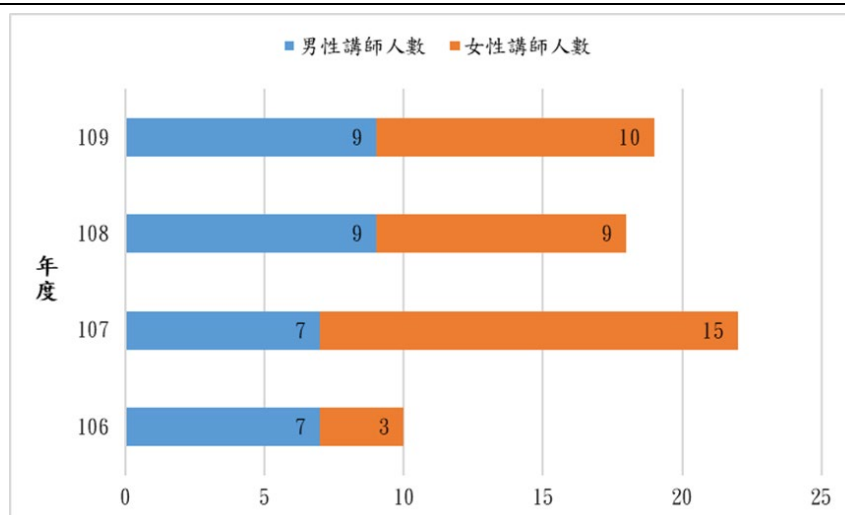
本表雖經過資訊精簡，無法反映全部課程參與者樣貌，但仍可概略得知初步性別結構，例如在「產業參訪」、「職涯講座」，以及「親子活動」等三項，可以發現女性參與者人數與男性參與者人數較有差距，前者參與度普遍較高。若除去最後一項單一性別影響之「機構合作」類別影響，也可發現每年度課程參與人數，亦以女性較為投入。

上述現象，倘回溯原始資料，部分原因或可能受到課程性質影響，產生性別選擇偏好。例如產業參訪中，同屬108年度辦理的「自行車廠參觀」，男女比例為2:1，可是到了「醫院」參訪時，性別比例卻顛倒過來，男女比變成1:4。依當時脈絡，可能跟輔導教師向學生推廣時，資訊揭露之策略有關。前者比較屬於機械、板金、烤漆、資訊設備操作之類科，還有戶外騎乘體驗，較符合性別刻板印象中男性同學喜好，後者推廣時則將主軸放在護理科別，使得女性報名者較多，但其實該場次仍有介紹醫療管理、放射科、藥劑科、醫學檢驗、傳護送、配膳，倉儲保管等，並非單純聚焦於女性為多數從業者的醫事職系。



四、為了解本市雙青計畫的課程安排，是否也會因為授課講師之性別不同，而影響到課程之類型與青少年參與狀況，故針對每年度授課講師之性別分布也進行簡易統計。但因課程講師不必然在課程報名招生時即已確定，因此是否具有解釋力僅供參考。又除了計畫執行的首年106年，僅聘有一名輔導員為生理男性，107年至109年直接服務的輔導員皆為生理男性、女性各一名。

年度	男性講師人數(比例)	女性講師人數(比例)
106	7人(70.0%)	3人(30.0%)
107	7人(31.8%)	15人(68.2%)
108	9人(50.0%)	9人(50.0%)
109	9人(47.4%)	10人(52.6%)
	32人(46.4%)	37人(53.6%)



五、為了協助青少年能順利銜接就業職場，避免因年紀、學歷、經驗不足等不利條件影響就業發展，雙青計畫針對有工作意向的青少年也提供工作體驗方案，協助輔導對象媒合友善店家去工作。初期之培訓工作津貼、勞保、意外險等，皆由計畫專款支應，並在體驗結束後期望能讓青少年長久留用，培養一技之長。

由於想要了解不同生理性別之輔導青少年，在職業選擇上是否有特定類群的偏好，故針對個年度輔導對象進行統計。就結果初步顯示，雖然輔導員媒合過程中，皆是依照青少年自行發想的職業，再去做媒合與接洽，並無設限特定類別，可是仍然具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例如：男性輔導青少年，在「動力機械類群」的參與度，普遍偏高，而女性輔導青少年，在「家政類群」、「設計類群」的參與度，也普遍高於男性。但是若看「食品/餐旅類群」，則又沒有明顯的性別差距。

年度 性別 職業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麵包西點烘焙	1	0	1	1	1	1	2	0	5	2
汽機車維修/ 汽車美容	3	0	3	0	4	0	5	0	15	0
餐飲服務/ 咖啡業	4	1	6	6	4	6	6	6	20	19
寵物美容	0	1	0	3	-	-	0	1	0	5
美甲/美髮/ 美妝造型	0	1	0	3	0	3	0	2	0	9

衣物清潔/ 乾洗店	-	-	0	1	0	1	-	-	0	2
網路零售/ 數位行銷	-	-	1	2	2	1	-	-	3	3
賣場零售/ 便利商店	-	-	1	0	-	-	-	-	1	0
藝術工作 (刺青)	-	-	-	-	1	0	-	-	1	0
身體按摩推拿	-	-	-	-	-	-	1	0	1	0
合計	8	3	12	16	12	12	14	9	46	40

經計畫回顧，並嘗試與全國相關數據分析對照，可以發現實務現場的計畫執行雖無特別因性別變項而去左右輔導青少年在課程參與或職業選擇的方向，但究結果呈現上仍有所差異。以107年3月14日教育部「教育統計簡訊」第85號所刊，比較97年與106年職業類群的男女學生選讀比例，**男性多傾向選擇電子機械、動力、汽車等，女性則有較多選擇語文、設計、家政，商管等類別。**又依教育部「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科類別分別統計表」，最近一年之108年度資料，除學生在「農業」類群中性別影響並無明顯落差，「工業」、「海事水產」是男性就學生顯著多於女性；「商業」、「家事」、「藝術與設計」則是女性就學生顯著多於男性。

#### 專業群科男女生選讀前十大科別

單位：人；%

序位	科別	男				女				
		106學年		97學年		106學年		97學年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	餐飲管理科	21,889	12.2	22,208	11.5	餐飲管理科	20,114	14.8	17,120	11.2
2	資訊科	18,569	10.3	31,522	16.3	資料處理科	10,911	8.0	25,877	16.9
3	汽車科	17,820	9.9	17,765	9.2	觀光事業科	10,532	7.7	7,219	4.7
4	電機科	15,521	8.6	16,563	8.5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10,442	7.7	8,040	5.3
5	機械科	14,140	7.9	15,241	7.9	商業經營科	9,632	7.1	12,586	8.2
6	資料處理科	11,160	6.2	17,742	9.2	廣告設計科	8,441	6.2	8,533	5.6
7	電子科	9,806	5.5	14,706	7.6	國際貿易科	6,651	4.9	7,960	5.2
8	觀光事業科	5,752	3.2	3,375	1.7	美容科	6,635	4.9	16,032	10.5
9	商業經營科	4,509	2.5	4,184	2.2	幼兒保育科	5,286	3.9	8,126	5.3
10	廣告設計科	3,786	2.1	3,928	2.0	時尚造型科	4,957	3.6	-	-

說明：時尚造型科自100學年起開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群科男女生選讀前五大群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性別</th> <th>群別</th> <th>人數</th> <th>與97學年序位比較</th> <th>與97學年人數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td> <td>電機與電子群</td> <td>47,449</td> <td>↓</td> <td>-28.4%</td> </tr> <tr> <td>餐旅群</td> <td>27,985</td> <td>↓</td> <td>5.2%</td> </tr> <tr> <td>機械群</td> <td>23,261</td> <td>↑</td> <td>-2.1%</td> </tr> <tr> <td>動力機械群</td> <td>21,348</td> <td>↑</td> <td>8.5%</td> </tr> <tr> <td>商業與管理群</td> <td>21,156</td> <td>↓</td> <td>-18.4%</td> </tr> <tr> <td rowspan="5">♀</td> <td>商業與管理群</td> <td>31,301</td> <td>↓</td> <td>-38.2%</td> </tr> <tr> <td>餐旅群</td> <td>30,958</td> <td>↑</td> <td>23.2%</td> </tr> <tr> <td>家政群</td> <td>20,434</td> <td>↓</td> <td>-27.7%</td> </tr> <tr> <td>設計群</td> <td>16,680</td> <td>↓</td> <td>23.7%</td> </tr> <tr> <td>外語群</td> <td>14,491</td> <td>↓</td> <td>19.5%</td> </tr> </tbody> </table>	性別	群別	人數	與97學年序位比較	與97學年人數增減	♂	電機與電子群	47,449	↓	-28.4%	餐旅群	27,985	↓	5.2%	機械群	23,261	↑	-2.1%	動力機械群	21,348	↑	8.5%	商業與管理群	21,156	↓	-18.4%	♀	商業與管理群	31,301	↓	-38.2%	餐旅群	30,958	↑	23.2%	家政群	20,434	↓	-27.7%	設計群	16,680	↓	23.7%	外語群	14,491	↓	19.5%	
性別	群別	人數	與97學年序位比較	與97學年人數增減																																													
♂	電機與電子群	47,449	↓	-28.4%																																													
	餐旅群	27,985	↓	5.2%																																													
	機械群	23,261	↑	-2.1%																																													
	動力機械群	21,348	↑	8.5%																																													
	商業與管理群	21,156	↓	-18.4%																																													
♀	商業與管理群	31,301	↓	-38.2%																																													
	餐旅群	30,958	↑	23.2%																																													
	家政群	20,434	↓	-27.7%																																													
	設計群	16,680	↓	23.7%																																													
	外語群	14,491	↓	19.5%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一、由於本計畫的潛在個案數統計，曾透過各級學校填報上傳教育部專責系統，或由國中畢業前會考報名資料與後續志願選填分發結果協助勾稽，未來將持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能夠併同調查畢業學生之「性別欄位」，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精神，也讓各縣市政府輔導員執行計畫時得即時了解潛在輔導對象之性別分布，以做為課程設計和服務規劃之參考依據。</p> <p>二、若為學校單位、司法單位、社政單位轉介案件，會請相關單位填寫轉介資料表，以協助確認輔導青少年的基本人口變項資訊，例如年齡、性別、族群、經濟狀況等，目前已有初步執行的經驗，若需調整可滾動式修正。</p> <p>三、在進入生涯課程、職業探索方案前，本計畫會請學校協助完成在學生之初談表與申請表，以瞭解青少年的參與動機、個人特質、背景資訊，以及未來規劃；若為畢業生，則由輔導員進行初訪評估與店家媒合，作為職場配對與進入方案之篩選。110 年度後，為使高中離校學生之合作更為緊密，故增加研擬與學校召開共案評估會議之機制，此方式可以更加細節蒐集青少年離開教育體制的個人與環境因素(例：就讀科系、有無轉系、在校出席表現、課業跟隨進度)。</p> <p>四、為更詳細了解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職場適應之情形，建議未來可以增加方案前後之問卷測量，以知悉不同性別成員對於工作安排、職場人際互動、自我期待等等面向的感受與需求，作為未來方案設計的參考。若有職場能同時指導複數與不同性別之青少年，亦可將店家指導者納入評量的填寫來源。或在課程規劃、工作媒合時，得預先調查可能的授課者與指導者生理性別、性別價值觀與態度等，作為後續計畫執行的衡量之一。</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計畫目標：提升 15-18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或高中職中途離校等生涯未定向青少年，重回教育場所、接受職業培訓，或進入職場工作之穩定性，確立生活目標與重心。</p>																																																



	<p>二、<b>性別目標</b>：減少男性、女性受輔青少年，在參與生涯課程及職業探索方案時，因為性別的因素或刻板印象，限縮了課程或職業類型的選擇機會，也能盡力消弭兩者現行選擇傾向的落差。</p>
<p>陸、<b>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b>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一、本計畫為逐年申請制之行政協助方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每年度約 11 月至 12 月間，會將新核定之計畫需求書與計畫撰寫格式函發各縣市政府以進行隔年之申請。本市計畫撰寫與執行的輔導員，自 107 年至今男女性別比例皆為 1:1，可依照各自性別特質與觀點，共同擬定生涯課程的安排，以及開發多元職場開發類型。進行個案輔導時，也會依循受輔青少年的性別或性別特質，分配個案輔導的主責對象。</p> <p>二、由於承辦單位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人員之性別組成有生理性別的分布不均(心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全職實習生)，以生理性別女性居多，故課程諮詢、講師支援尋找等，可能較少生理男性之意見。此部分可以透過諮詢男性駐校夥伴，或連繫較密切合作學校之輔導室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員等，來作為改善方式。</p> <p>三、本處雖女性工作人員所占比例較高，但於執行本計畫時邀請男性業師，維持該計畫執行時性別之衡平性。</p>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受益對象涵括各性別及族群。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人為本市中輟或中離學生，且男生略多，但鼓勵各生常是各類職業探索，使學生們能適性而為。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係個案服務，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本計畫並無獨立列舉之性別專門預算，惟實際執行時，在業務費運用上可以依照受輔青少年需求進行彈性安排。舉例而言：</p> <p>一、講師費安排：在職業試探課程與職場的搜尋，儘量平均分配不同類型的職種，使各類型與各性別角色的職業類群都有機會讓青少年接觸。</p> <p>二、材料費安排：由於部份的職業需要較多的工作器材，為了避免成員因經濟、家庭背景等因素，產生對於職業試探之卻步，故針對此狀況，編列相關經費以支應。例如：由於女性學員較常選擇美容美髮業來試探，需額外購買假人頭練習頭髮造型；選擇彩妝業，則需購買彩妝道具；美甲業，需購買紫外線燈與塗料等等。這些內容可能是男性學員選擇職場時較少遇到的衍伸性費用，輔導員就會依照需求協調案家，給予適當補助。</p>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p>一、方案設計與回饋時，可以主動納入性別說明，例如可以直接分配女性、男性講師的授課比例或時數。在回饋單新增性別考量欄位，例如活動場地配置，是否有符合參與成員的性別需求。</p> <p>二、輔導員在推廣與向輔導青少年說明生涯課程與職場探索方案時，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對於職業選擇之影響。例如：男性也可選擇美髮業，成為專業造型師，</p>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女性亦可選擇機械維修，如鐘錶與手機。較好的方式可以搭配性別刻板印象反轉的講師或從業者分享，從實際狀況直接回饋給輔導青少年。例如：110年職涯講座有邀請男性的整復推拿師，但過程中詢問是否女性從業會較不利？但講師反而說不會，因為有很多女性顧客會期待整復推拿師是相同性別，如果體力負荷得來，是很好的職業發展。又如過往邀請講師來協助青少年進行體能訓練時，多為男性講師，但110年與Career就業情報站合作時，即邀請女性的運動選手與肌力教練。</p> <p>三、在生涯探索課程執行，青發署有要求須符合特定類別之課程內涵，故會納入約10%的課程時數，專門保留給性別教育、情感教育、法治、家暴預防等主題。</p>	
<p>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一、由於執行單位並未開設社群媒體公共帳號，宣傳方法多以公文函發、電子郵件，電話聯繫等，仰賴跨網絡合作單位之告知，以接近服務潛在族群。例如由各級國中輔導室，協助邀請國三畢業前夕已嚴重到校不規律、中輟，或未參加教育會考之青少年；由各級高中邀請就學不穩或學業面臨休退學邊緣之潛在個案；由各區社福中心、青少年中心、民間單位，邀請經濟扶助弱勢家庭青少年、未成年小爸媽；由少輔會、法院調查保護室，邀請司法議題待定向青少年等。盼藉此方式直接接觸到標的族群。</p> <p>二、對於一般民眾之宣導管道，則透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官方網頁之公開性，以使不同性別族群皆可接收到本計畫之資訊，包含服務使用者及關心此議題的家長。輔導員亦透過摺頁DM之發送，置於學校、各類服務據點，以實體定點傳單形式，嘗試接觸不特定青少年族群。</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p>	<p>本計畫因應服務使用者之不同需求，雖主要聚焦於生涯未定向青少年之就學、就業之回流，而非專責設立性別預算、性別目標之計</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善措施或方案。</p>	<p>畫案，但執行過程中仍充分考量受輔青少年之特性，而去進行服務流程之提供。舉例而言，本計畫曾接受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轉介，協助「未成年小媽媽」安排工作體驗，雖最後未能順利執行，但過程考量服務者須兼顧「育兒、彈性工時、非體力為主勞動型態」，而去開發「網路行銷」之「居家型」工作機會。又本計畫曾服務性/別為LGBTQIAPK之性別小眾青少年，因應個案特質與專長，曾鼓勵個案在其法定成年後，朝向Furry網路繪師發展，也曾接洽情趣用品專賣店之銷售員職務討論工作機會，展現多元的接納與開放性。</p>	
----------------	---	--

**二、效益評估**

<p><b>評估指標</b></p>	<p><b>說明</b></p>	<p><b>備註</b></p>
<p>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一、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五大點「推動策略」有關，努力符合(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其中第2小點與第3小點，「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以及(三)教育、媒體與文化中第1小點與第2小點，「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p> <p>二、又本計畫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互呼應，涵蓋條約第五條(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十條(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第十一條 1. 之(b)和(c)，「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等意涵。</p> <p>三、最後，本計畫致力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意旨，在職業探索過程中，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一、對於生涯課程與職場試探的安排，未來可朝向增進尋找非傳統性別角色之從業人員來進行分享，以從生活實例中傳遞性別平權與消除性別隔閡的觀念。以 107 年課程為例，花藝造型與展場布置，在大眾印象中屬於較為陰柔、細心、需要美術設計感之職務，較適合女性從業人員，但當時邀請之講者與助教皆是生理男性，透過教導青少年製作聖誕樹裝飾的過程，也翻轉了對於性別角色的僵化印象。</p> <p>二、媒合職業試探店家時，輔導員皆積極溝通協調，盡力與雇用場所討論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且鼓勵職場指導者與相關員工，不因青少年的性別身分，而影響工作的安排與學習機會。例如：對於餐飲業服務業者，極高比例仍會視受輔青少年之性別因素而決定內場、外場的職務分派，此時輔導員便會予以說明和澄清，希望以輔導青少年之能力專長、期待，以及個人特質的適配性作為職務安排考量，若有實務操作之困難，</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也應盡量透過任務輪調方式(例：內場廚房、飲料吧檯、櫃檯收銀、外場點餐)，使青少年能在不同的服務流程中皆有學習和參與。</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服務之起始與過程，不因青少年之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有關性或性別之特徵，而影響其接觸或使用輔導諮詢、生涯探索課程，就業銜接服務之阻礙。但不同生理性別之服務青少年，在過往的統計資料中，確實呈現差異的活動與課程參與偏好，在職業試探的選擇上也可能複製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p> <p>經斟酌考量，本計畫暫時不考慮設置特定性別保障名額或優先錄取資格，因為細究過往服務經驗，每年個案之個別異質性差異甚大，且參訓人數浮動範圍落差亦高。若貿然訂定特定比例之計畫輔導對象性別標的，可能會造成實際具有需求的青少年，卻無法進入方案接受輔導的可能。又目前服務量能尚可因應輔導青少年之需要，並無因為性別因素而有實質服務排擠的現象。</p> <p>惟若特定性別青少年，在職場選擇上遭遇進入職業之阻礙，可由輔導員竭力進行協調與排除。以 110 年為例，曾有女性學生於國三畢業前透過輔導室轉介職場體驗，當時因想要前往汽車維修之行業而較不符合普遍汽修車廠之性別期待。輔導員便協助安排較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汽車維修廠老闆幫忙教學，成功讓職場見習順利完成，避免個案因其生理性別而被限縮了職涯發展的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無涉及空間與公共建設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玖、程序參與：</b>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b>(一) 基本資料</b>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職稱：主任/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9-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b>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規劃詳實，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皆十分豐富，未來請繼續擴充輔導之相關業師投入本計畫，以更嘉惠更多有扶助需求之未升學青少年。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b>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計畫性別統計資料齊全，未來本計畫執行將擴充職業探索業師，以嘉惠本市中輟及中離學生。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將採納委員意見推動本計畫。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b>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 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 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參與者親自審閱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